

若於影片中秀出食譜書籍封面及內容並上傳網路，則可能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各該著作（例如文章、照片等）等之利用行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16. 電子郵件字第10810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16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就食譜之內容而言，除對食譜材料之說明外，通常亦會就該道菜之特色、製作方法等作相關之說明，如其說明已具有相當創作性，自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。
- 二、又著作權法第10條之 1規定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所詢拍攝自己依照食譜內容烹調之過程，並上傳網路一節，由於烹調方式是一種製程或操作方法，依上述規定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表達，而不及於此種製程或操作方法，因而菜餚之烹調方式是不受本法保護的，拍攝該操作方法並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。
- 三、惟若於影片中秀出食譜書籍封面及內容並上傳網路，則可能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各該著作（例如文章、照片等）等之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情形外（例如：第52條規定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「引用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），原則上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